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意见》指出,从脱贫攻坚任务看,未来3年,还有3000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其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在剩余3年时间内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从脱贫攻坚工作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影响着脱贫攻坚有效推进。

《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意见》还对如何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张维)

正风肃纪不停歇 打“虎”拍“蝇”不手软

自治区纪委监委晒出上半年工作“成绩单”

本报记者 ● 梁瑞虹

8月17日上午,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情况,并晒出了案件查办、专项工作、信访举报受理和巡视监督等有关工作的“成绩单”。

精准施治: 严惩厅局级、县处级干部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稳住反腐败高压态势,稳住审查调查安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共处置问题线索16466件,立案442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521人,分别增长53.4%、24.6%、9.8%。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严惩不贷,严肃查处了自治区水利厅厅长付万惠、赤峰市原副市长于文涛、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王霖生等31名厅局级干部和乌海市海南区委原书记苏和等268名县处级干部。加强防逃追逃追赃工作,共追回外逃人员8名,其中,红通人员1名。

据介绍,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反映一般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全区共谈话函询2552人次,同比增长41.8%。通过强化日常监督,全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3313人次,同比增长22.3%。其中第一、二、三、四中形态占比分别为72.6%、19.4%、4.3%、3.7%,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超过90%,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逐步拓展。

专项整治: 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今年以来,自治区纪委监委聚焦“四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惩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推动全区党风政风根本好转和基层政治生态净化修复,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问题374个,处理48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96人,同比分别增长67.7%、

58.7%、51.8%,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36期420起,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曝光6期31起。

今年年初,自治区纪委监委制定印发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措施,聚焦脱贫攻坚、政府债务化解、政府资金管理、党内政治生活、基层社会管理“五个领域”,严查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四种行为”。上半年,全区共立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问题61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20人,组织处理552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37期295起。

此外,在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全区共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3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78人,组织处理504人,移送司法机关17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65期363起。

在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方面,全区共立案查处“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833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85人,组织处理291人,移送司法机关52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73期337起。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全区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和“保护伞”问题25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人,组织处理6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

在基层“三务”公开监督工作中,全区立案查处“三务”公开问题12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9人,组织处理109人。

坚定立场: 接受各方信访举报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开展信访举报工作,为推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有力支持。

上半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35235件,同比增长127.35%。其中,来信14455件,占41.02%;来访7437批次,占21.11%;来电8165件,占23.17%;网络举报4576件,占12.99%;其他方式举报602件,占1.71%。总量中,检举控告类23877件,占67.77%;业务范围外和无实质内容信访举报11255件,占31.94%;申诉类36件,占0.10%;批评建议类67件,占0.19%。

据悉,今年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抓好专项整治工作问题

梳理排查,筛选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基层涉黑腐败等方面的信访举报455件和“拍苍蝇”行动问题线索126件。

同时,在全区旗县以下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了“上访变下访”专项活动,压实基层责任,推动矛盾化解。要求每个旗县(市、区)纪委每年至少下访解决10件信访问题,每个乡镇(苏木)纪委每年至少下访解决1件信访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通过走村入户、随机抽查、现场接访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排查化解矛盾。

整肃立规: 重点督办移交的“三个清单”

今年3月中旬至下旬,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派出两个督查组,深入20个旗县(市、区)和4个厅局,对十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同时,对移交的立行立改清单、追责问责清单、问题线索清单办理情况进行了重点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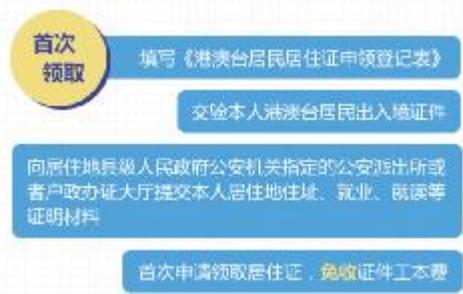
共向被巡视党组织移交立行立改清单168件,已全部办结,查处问题123个,处理党组织58个,处理干部315人,给予党纪处分68人,政务处分24人,组织处理90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其他方式处理132人次。清退追缴资金310.14万元。

共向被巡视党组织移交追责问责清单197件,已办结190件,共问责党组织72个,问责人员544人,其中给予组织处理18人,党纪处分70人,政务处分44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其他方式处理411人次,追缴资金414.25万元。

共向被巡视党组织移交问题线索清单969件(包含巡视期间巡视组移交的有关信访件),已办结862件,共处理干部268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54人,政务处分15人,组织处理97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

被巡视党组织结合巡视反馈意见,在认真处置“三个清单”的同时,通过举一反三,自行排查梳理问题和问责清单331件,已办结249件,共处理党组织144个,处理干部434人,其中给予组织处理13人,党纪处分117人,政务处分32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其他方式处理268人次,追缴资金36.49万元。

下月起港澳台居民可申领内地居住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自愿申领居住证,凭证在内地(大陆)享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多项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申领驾照等便利。

符合条件自愿申领 20个工作日内拿证

《办法》规定,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需要办理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填写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办法》规定,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凭证可享3项权利 6项基本公共服务

此次出台的《办法》,就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上学、就医等方面,规定了在内地(大陆)享受3项权利、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9项便利的政策措施。

港澳台居民凭居住证,在内地(大陆)可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等3项权利。

此外,居住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等6项基本公共服务。

同时,还可享受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以及在内地(大陆)住宿旅馆、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工具,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服务,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化场馆的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消费等9个方面的便利。

目前,银行、电信、铁路、民航、旅店等领域已经普遍配备了居民身份证的阅读机具,港澳台居民办理居住证后,可以通过现有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进行快速核验,方便使用。

(许雯)